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永赢金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先新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永赢金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公司部分设备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杨伟明先生和控股股东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本次融资租赁所涉及的关联担保包含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月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所涉及的关联担保中，此次关联担保未超出预计额度。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永赢金融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租赁合作的条件与内容，以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为准。

###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永赢金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 出租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承租人：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设备一批
-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融资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6、租赁期限：24 个月

7、担保方式：由实际控制人杨伟明先生、控股股东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8、具体租赁合作的条件与内容，以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为准。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永赢金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中涉及的关联担保，由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股股东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作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资产处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4,860,672.00 元。本次融资租赁金额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11%。故，此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业务符合国家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